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美恩、杜澔、杜喆及杜謙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原設定義務人杜文財業已死亡，是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完整繼承系統表（第一至第四順位）及全部合法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杜澔、杜喆及杜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